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872號

聲 請 人 山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采蓉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廣竑水電工程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99年度司裁全字第2482號裁定，為擔保免為假扣押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800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99年度存字第2493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因相對人就假扣押所保全之本案訴訟歷經本院99年度重訴字第595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建上字第21號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269號裁判，已有部分請求金額裁判確定，聲請人並已清償該部分之金額，剩餘請求金額3,603,032元則尚繫屬於本案訴訟而未確定，爰聲請就超過3,603,032元之擔保金准予返還等語。

二、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：(九)提存出於錯誤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，經法院裁定返還確定。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9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次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：(一)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。(二)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。(三)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

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所謂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於債務人為免為或撤銷假扣押所提供擔保者，係擔保債權人因免為假扣押或撤銷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，故於債權人無損害發生，或債權人本案敗訴確定，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，即屬之（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聲字第22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所謂訴訟終結，於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而供之擔保，係指本案之訴訟已經判決確定或和解等情形而言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假扣押所保全之本案訴訟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建上更一字第60號民事事件審理中而尚未終結，此有該案件歷審裁判資訊在卷可憑，即不符前開訴訟終結之要件。又聲請人因免為假扣押而供擔保，其目的係為擔保相對人因未能即時假扣押所受之損害，此與滿足相對人之本案請求不同，聲請人縱已清償部分債務，僅涉及原本實體債權是否消滅，與免為假扣押所提擔保金欲擔保之損害是否已賠償係屬二事，聲請人復未證明本件無損害發生，自難謂屬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且本件亦無獲得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之相關釋明文件，難認已符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規定而得以裁定返還擔保金；又聲請人並未舉證證明本件有何提存出於錯誤之情事，亦不符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9款規定。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依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